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西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西 监管局(赣证监发[2011]190号)《关于对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 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,文件中监管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所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 改要求,检查发现的问题如下:

- 一、"三会"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
- 1、会议记录过于简单。
- 2、审计委员会工作就进一步加强和完美。
- 3、其它专门委员会未按规定开展工作。
- 二、内控方面存在的问题

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就进一步加强。公司审计部人员不足 3 人, 且存在人员兼 职情况;未按要求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审计工作和总结;内部审计工作底稿 不完整。

三、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

部分事项的信息披露与实际情况不符。2010年5月4日,公司在公告中披 露"董事会同意董事来传华请辞",但公司董事会并未召开会议审计该事项,该 事项的信息披露与实际情况不符。

四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

- 1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不符合规定。
- 2、上述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:未填报 2010 年三季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;对外部信息使用人,未签保密协议,也未进行登记备案。

五、子公司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

缺乏对子公司有效管理。2010年8月20日,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三川远策 科技有限公司向其股东李进武借款175万元,用于公司日常运营的流动资金我, 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。

公司收到《关于对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后,公司高度重视《关于对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中所述问题,将及时按监管局要求进行整改,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,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,按时完成监管局对我公司的整改要求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9月21日